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44.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发放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龙软科技	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2021.1.29-2021.7.26	544.90	财税[2011]100 号文	是
合计				544.90		

注：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44.9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　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9838P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究、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更新稿)》。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 10 元的条件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50,000 万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止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二)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回购最高价格 9.3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22 元/股，回购均价 8.20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503,129,761.1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215,616.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416,089.75 万元，流动资产 5,846,821.92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为 2,503,129,761.16 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3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2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截至《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公司尚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虑，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 30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5%。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305,000,000 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0,000,000,000 股变更为 9,695,000,000 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00,000	-305,000,000	9,69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05,000,000	9,695,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05,000,000 股，本次注销 305,000,000 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33.333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

2、名称：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13333.333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8、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5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诉人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246,567,337.10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2019)浙 01 民初 4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诉人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其要求：1、依法撤销(2019)浙 01 民初 4113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中提到“与原告杨谦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杨谦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4,503,730.52 元及案件诉讼费；针对该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1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谦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共计 3,386,185.83 元，驳回杨谦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 42,830 元由杨谦负担 10,565 元，公司负担 32,265 元。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此案预计要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营业外支出-预计损失，由于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规定向法院递交上述状、因此目前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待取得最终生效判决时，公司将根据生效判决结果调整预计损失金额。

除上述及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件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有关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预计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1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1 年 6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599	387
机荷东段	100%	100%	55,844	1,861
机荷西段	100%	100%	40,859	1,362
沿江项目	100%	100%	46,619	1,554
外环项目	100%	100%	66,200	2,207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316	411
水官高速	50%	100%	54,399	1,813
水官延长段	40%	—	7,494	25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4,385	2,146
阳茂高速	25%	—	37,168	1,239
广州西二环	25%	—	38,940	1,298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7,629	1,254
益常项目	100%	100%	37,501	1,250
长沙环路	51%	100%	23,615	787
南京三桥	25%	—	38,733	1,291

简要说明：

2021 年 6 月受疫情影响，集团位于广东省地区项目路费收入较上月有所下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42)参与浦发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浦发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浦发银行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谨慎理性投资。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13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8	南华瑞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278
9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由于招商证券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政策进行了更新，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招商证券的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示。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2、南华基金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68153E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壹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杨生清、李竹君及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不低于 70%股权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 70%股权(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承诺在 4 个月内对其加油站资产、经营情况进行梳理整合，达到公司收购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各方正在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磋商并落实《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因标的公司的部分加油站存在遗留问题导致双方暂未达成共识，鉴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的期限条款即将届满，经各方协商同意延期 3 个月，完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杨生清、李竹君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不低于 70%股权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的“第 7 条协议终止”之第 2 款修改为“若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各方未能达成并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或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本协议自然终止。”

2、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除前款修改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不低于 70%股权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药品的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兼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计量器具和衡器、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服装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医院药库管理服务；商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办公室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医院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兼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计量器具和衡器、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服装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医院药库管理服务；商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办公室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医院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